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 通 知

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工信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局各相关处室：

根据《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现制定发布《2023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征集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入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盐城市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支持企业加大投资、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支持重点产业链、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支持绿色制造等5个方面，支持范围和标准以《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文件为准。

二、申报主体要求及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单位主要责任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的申报企业、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特殊项目从其规定）；（2）无安全、环保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办出具的信用信息一体化审查报告为准）；（3）《项目指南》（附件1）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单位主要责任包括：（1）根据本通知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申报项目；（2）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负责；（3）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4）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根据相关部门工作要求，提供台账资料；（5）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6）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提供的涉税文件、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

法律责任；（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申报流程

1. 入库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入库项目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指南，向属地工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各区工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盐企通”、“产链通”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因系统升级，具体操作要求另行通知。

2. 企业、单位须对照《项目指南》（附件 1）规定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其主体向所在区工信部门申报。

3.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享受创牌类免申直拨支持数量不超过 2 个，设备补贴类支持数量不超过 1 个，同一项目（同一项目认定以项目备案证为准）不得重复申报。

4.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各类专项资金。

5. 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建立“信易贴”应用场景，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申报要求上报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 号）要求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信用承诺书在相

关网站公开。各区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含信用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

市工信局根据市信用办出具的项目实施单位信用信息一体化审查报告开展信用审查，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拟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20%；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资金安排额度扣减 50%；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安排专项资金。

6. 专项资金政策涉及设备投资的，确定投资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计算奖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未付款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特殊项目从其规定。如需安排的资金超出当年财政预算时，可适当降低奖补标准。

7. 各区工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指南等文件要求，组织入库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并进行信用审查，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负有审核责任，将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推荐上报市工信局。

8. 免申报项目操作流程按市财政局《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盐财工贸〔2021〕41号）执行；各区通过审核的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18:00 前推

荐上报非免申报项目，上报材料包括：（1）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的请示件及2023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4）各1份，报市工信局综合处，相关电子档一并提供；（2）信用承诺书2份（附件3），报市工信局综合处和相关业务处室各1份；（3）项目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相关业务处室。

四、工作要求

1. 项目入库工作，是市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化的现实需要，也是缩短申报流程、推动政策惠企的有力措施，《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式文件印发后，市工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第一时间组织复核。各区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加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政策宣传力度，将项目入库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企业和项目单位；同时，明确局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扎口，相关科室具体承办，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企业获得感。

2. 各区工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做好专项资金政策宣传解读、辖区内企业申报指导和项目审核把关工作，积极鼓励企业自主编制申报材料，用足用好政策。市、区工信部门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必要的实地核查，申报主体应积极主动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实地核查前应当提前告知申报主体核查内容要求及所需材料，原则上一次

性核查到位。核查工作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申报主体的正常运转。

3. 各区工信部门应认真履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操作程序要公开、公正、透明，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性，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全过程监督。

4. 各区要树立财政资金绩效理念，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工信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本申报通知请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gxj.yancheng.gov.cn）下载。

联系人：市工信局综合处 王学永

电话：86660567

电子信箱：ycgxjzhc@163.com

联系人：市工信局人事处 赵亚松

电话：86660595

联系人：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平安辉

电话：80501623

附件：1. 2023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征集指南

2. 鼓励企业连续稳定生产政策申报指南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征集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形成万亿级规模总量、千亿级主导产业引领、百亿级龙头企业支撑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征集指南。

一、支持企业加大投资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按技改投资列统且年度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和突出贡献奖的企业，分别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6%、7%、8% 和 9% 给予奖励。属于重点产业链的项目，奖励额度在以上奖励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市区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源生产类项目除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模具、夹具、检具及电脑、空调等非生产设备及二手、自制设

备除外)；

(2) 市区企业实施的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安全环保设备投资达到300万元，安全环保设备主要指用于提升生产安全度、环保治理水平的通用辅助(阀门、安全仪表、水、气处理等)设备，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池等基础土建设施除外；

(3) 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申报安全、环保技术改造专项的化工企业(项目)需满足：1)未关闭退出或未被列入关闭退出计划，2)停产企业(项目)需通过市级复产复核；

(4) “星级企业”以盐办〔2023〕1号文认定的2022年度“争星创优”活动星级企业名单为准。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4) 项目属地统计部门出具的项目投资按技改列统证明；

(5) 申报安全环保技术改造专项的化工企业(项目)，补充提供市政府同意复产的批复文件；

(6) 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7)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件 1-1）；

(8) 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处 王梓豪，电话：86660574。

(二) 支持企业智改数转。对年度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有效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按照项目年度投资额的 12%、11%、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对年度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有效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按照项目年度投资额的 12%、11%、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支持条件

① 市区企业实施的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范围参照《盐城市智能化数字化设备及软件产品指导目录》；

② 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

案（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再奖补范围内。

（2）申报材料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 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④ 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

⑤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表 1-1）；

⑥ 购置生产设备及工业软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2. 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① 2022 年度，企业设备投入 300 万元（含）以上；

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③ 企业被认定为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批文；
- ④ 企业及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⑤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件1-1）；
- ⑥ 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⑦ 有效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文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彭悦，电话：86660564。

（三）支持新招引产业项目。对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产业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产业及23条重点产业链新招引项目，由各地结合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奖励。

（四）支持工业新增长点培育。对列入年度重点工业新增长点培育计划，且上年度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50%的制造业企业，按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10亿元以上、5亿元-10亿元、3亿元-5亿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该项与第5项支持优质企业集群培育就高且不重复奖励。

1. 支持条件

- （1）2022年度，列入全市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计划表；

(2) 2022 年度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0% 的制造业企业；

(3) 按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 10 亿元以上、5 亿元-10 亿元、3 亿元-5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及新增长点项目（产品）情况简介，介绍企业和项目（产品）在当地或行业的主要业绩、技术含量或知识产权简况、品牌或市场占有情况等；

(4)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 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开票销售证明；

(6) 企业属地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增加值率实绩证明。

3. 其他事项

(1) 全市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计划表以《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重点工业项目推进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传发〔2022〕17 号）附件 3 为准；

(2) 应税开票销售数据以税务申报口径为准，时间界限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 月；

(3) 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重要佐证材料，不得以简要报告或专项报告代替。考虑到部分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企业可签订承诺书容缺办理，财务审计报告最迟须在网站公示前出具。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梁枫，电话：88190549。

二、支持企业提质增效

(五) 支持优质企业集群培育。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0% 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增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数字经济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或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 5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

企联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2. 对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以上，且上年度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50% 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度，应税开票销售首次达到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2) 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至 2022 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
- ④ 企业属地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增加值率实绩证明。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3. 对当年新增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或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 5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支持条件

① 在盐城市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2020年1月1日后新注册的企业按成立日期起算）无安全、环保等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盐城市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大丰区）范围内达到规上工业企业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工业企业；

② 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50%给予奖补。不足5万元的，奖励5万元；超过5万元的，按实际数计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申报材料

①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2）；

②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③ 企业属地统计部门对企业2022年度是否达标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审查意见，企业属地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上缴入库的税收收入（按相同口径）和企业形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④ 对申报项目审核有帮助的其他材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李文斌，电话：86660570。

4. 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数字经济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万元或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5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支持条件

① 在盐城市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2020年1月1日后新注册的企业按成立日期起算）无安全、环保等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盐城市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大丰区）范围内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企业；

②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不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代码范围内的企业；

③ 按照企业当年对地方贡献增量部分50%给予奖补。不足5万元的，奖励5万元；超过5万元的，按实际数计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申报材料

① 新增规上数字经济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3)；

②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③ 企业属地统计部门对企业2022年度是否达标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审查意见，企业属地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上缴入库的税收收入（按相同口径）和企业形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④ 对申报项目审核有帮助的其他材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邵志欣，电话：88190568。

（六）支持规范认证项目。对首次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锂电池行业、印刷电路板行业、钢铁行业、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度，新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邵志欣，电话：88190568；市工信局材料工业处 黄巧，电话：88190560；市工信局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潘明明，电话：86660576；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七）支持总部迁入发展。鼓励国内优质上市企业、大企业集团、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在盐城迁入综合型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

供应链、研发职能型总部，当年起连续三年按照对地方贡献增加部分（上年度超过前两年度均值部分）的 30%、20%、10%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 支持条件

（1）2023 年 1 月 1 日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盐城市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南高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工业企业；

（2）企业对盐城市以外的 3 家以上（含 3 家）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等）履行规划决策、投资管理、资源配置等综合管理职能；或者经母公司授权为集团内 3 家以上（含 3 家）企业提供物流、采购、销售、财务等服务职能；

（3）企业上年度对盐城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盐城投资设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总部或者区域总部，上年度对盐城地方财政贡献不低于 1000 万元，可直接认定。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公司章程；

(4) 企业属地财政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当年及连续三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入库税收、形成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证明材料；

(5) 申报企业经审计后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

(6) 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王学永，电话：86660567。

(八)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与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战略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 以上，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按实际出资额的 4%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地方贡献，且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市内企业兼并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 以上，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按实际出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企业申报年度对地方贡献，且不超过 200 万元。

1. 支持条件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国内外企业并购；

(2) 兼并重组交易应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取得相关核准手续的非关联企业交易；

(3) 与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实现战略重组，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 以上；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且并购方占股比例在 50% 以上；

(4) 企业在世界、国内排名，以国家各部委或公认的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工业应税开票销售、入库税收、形成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证明材料；

(4) 兼并重组案例。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包括重组方和被重组方）；兼并重组的战略意图、背景、目的阐述；兼并重组实施路径和具体做法；

(5) 申报企业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企业重组资金到账证明；

(6) 兼并重组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7) 兼并重组企业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8) 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九)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对首次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2 年首次获得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彭悦，电话：86660564。

2. 对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企业首次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获得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批复，企业生产的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

（2）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三、支持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十）支持产业链配套协作。重点产业链企业采购本市产业链上游生产企业产品进行再加工生产，且年度本地采购额 5000 万元以上，按本地采购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2% 给予采购单位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支持条件

（1）属于我市 23 条重点产业链，并在盐城市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一体化服务平台“产链通”上注册登记的企业，在本地企业采购其生产所需的配套产品，包括原辅材料、包装物、配套零部件等产品，不包括电力、燃气、水、建筑材料等；

（2）有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在奖补范围。

2. 申报材料

（1）重点产业链企业（购货方）及本市产业链上游生产企业（供货方）营业执照；

(2) 企业 2022 年度、2021 年度采购本地产业链上游生产企业产品、半成品或原材料清单，对应的采购合同、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据等证明材料；

(3) 企业 2022 年度、2021 年度进行再加工生产的出入库单、产成品清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5) 申报企业经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报表）复印件；

(6) 对申报项目评审有帮助的其他材料及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新兴产业处 王星晨，联系电话：86660553。

(十一) 支持企业推广应用新产品。开展“盐创新品”系列活动，发布《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支持生产企业对产品首张订单进行投保，市财政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 进行补贴。支持企业采购创新产品打造应用场景，对列入优秀示范应用场景的项目按照评价结果，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50 万元的奖励。

1. 开展“盐创新品”系列活动，发布《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支持生产企业对产品首张订单进行投保，市财政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 进行补贴。

(1) 支持条件

① 在盐城市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 投保的创新产品须列入《盐城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荐

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③ 首张订单、销售发票、保单上的产品名称应与《目录》所列创新产品名称一致；

④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确认时间以进入《目录》之日起有效期内首次销售该产品的发票日期为准；

⑤ 创新产品投保机构需为在盐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

⑥ 创新产品投保险种，为经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的保障质量风险、责任风险及含有质量险和责任险的综合险产品。

（2）申报材料

① 盐城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7）；

②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 创新产品生产企业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首张订单及销售发票复印件；

④ 首张订单保单正本复印件和支付保费的发票复印件；

⑤ 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

⑥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承诺书（附件 1-8）；

⑦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刘倩，电话：68800580。

2. 支持企业采购创新产品打造应用场景，对列入优秀示范应用场景的项目按照评价结果，分别给予 100 万、80 万、50 万元的奖励。

（1）支持条件

获评市级创新产品优秀示范应用场景。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刘倩，电话：68800580。

(十二) 支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对获省级以上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开展专项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且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年度帮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 2 亿元，根据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对获省级以上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共服务机构，年度开展专项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且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年度帮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 2 亿元，根据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度，有效期内省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机构，专项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其中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全年帮

助企业融资总额超过 2 亿元)。

(2) 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相关复印件；
- ③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 1-4)
- ④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 ⑤ 服务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应证明材料(主要反映 2022 年度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业绩、质量、效果、现场图片及 50 户以上受服务单位服务评价)、服务主要支出费用相关凭证复印件。其中开展专项公益服务的机构需要同时提供年度活动计划书,以及活动通知等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肖刚,电话:86660564。

2.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或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首次认定为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服务机构。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肖刚，电话：86660564。

(十三) 支持服务型制造。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获得工信部、省工信厅举办的工业设计大赛最高奖项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新兴产业处 王星晨，联系电话：86660553。

(十四) 支持新车型研发销售。对传统燃油车生产企业新研发上市的车型，首个年度销售达 5 万辆，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月度起单月平均销售 5000 台以上，按比例折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 2000 辆以上，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销售 1 万辆以上，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1) 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传统燃油车或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

(2) 传统燃油车生产企业新研发上市的车型，首个年度销售达 5 万辆（或上市月度起单月平均销售 5 千台以上）；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 2000 辆以上；新能源乘用车新上市车型年度销售 1 万辆以上。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车辆销售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 夏清，电话：86660555。

(十五) 支持承办重大展会、重大活动。在盐城市区举办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国性峰会、博览会、展览会、行业发展等活动，按照国家级活动费用总额的 30%，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市财政资金包干的不享受）。支持企业参加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的重要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60% 不超过 5 万元补贴。

1. 在盐城市区举办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国性峰会、博览会、展览会、行业发展等活动，按照国家级活动费用总额的 30%，由市级财政给予承办单位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市财政资金包干的不享受）。

(1) 支持条件

2022 年度，重点支持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大会，由承办相关活动的条线区级部门或省级（含）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等单位提出申请。

（2）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②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报告；
- ④ 经市领导审批的活动方案；
- ⑤ 区级财政部门出具的活动经费审计报告。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处 邵志欣，电话：88190568。

2. 支持企业参加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的重要展会活动，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60%不超过 5 万元补贴。

（1）支持条件

2022 年度，由省、市工业化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参加的重要展会活动，且在盐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参展企业展位费税务发票和复印件；
- ④ 展会通知、展位申请表以及展位照片等资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产业人才合作处 仇海东，电话：86660586。

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十六)开展免费诊断和轻量级改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规上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服务，每家不高于10万元。对纳入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的企业，按照必选应用场景总投入的70%、个性化改造场景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后续推广企业按照总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规上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服务，每家不高于10万元。

(1) 支持条件

企业为制造业规上企业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2. 对纳入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试点的企业，按照必选应用场景总投入的70%、个性化改造场景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后续推广企业按照总投入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支持条件

企业为轻量级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实施完成数字化改造。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十七）设立贷款贴息补助。2022年、2023年、2024年分别按照“智改数转”项目贷款额的1.2%、1.1%、1%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支持条件

（1）市区实施“智改数转”项目的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近三年无失信行为；

（2）“智改数转”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范围内，且相关项目手续完备，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日至12月31日；

（3）企业对现有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仓储物流、销售及售后等环节采用智能装备（或产线）、工业软件和数字化平台，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

（4）企业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用途的贷款。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实施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预期成效等；

（4）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能评批文复印件，如

不需要，提供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5）项目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受托支付凭证、贷款付息流水账单；

（6）智能制造设备（产线）、工业软件及数字化平台购置清单，购置设备及软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十八）支持标杆企业培育。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支持条件

2022 年度由国家工信部评定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2022 年度首次获得省工信厅评定的省级“智改数转”领军服务商；2022

年度由省工信厅评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2. 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对大市区内首次获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项目，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名单以江苏省工信厅 2022 年公布的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为准。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投资处 王梓豪，电话：86660574。

(十九)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对首次申报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且近 2 年累计标识解析量达到 1 亿、接入企业数达到 300 家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上云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电信运营商新建 5G 基站（宏站），年内建成 500 个以上的，按照市区范围内每个基站 2500 元奖励；年内建成 1000 个以上的，按照市区范围内每个基站 3000 元奖励，每个运营商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1. 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对首次申报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且近 2 年累计标识解析量达到 1 亿、接入企业数达到 300 家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首次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

(2) 申报材料-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 省工信厅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④ 二级节点系统检测报告复印件（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

⑤ 解析量、接入企业数佐证材料（系统截图、省工信厅标识动态等）。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建处 施伟，电话：86660588。

2. 对首次被评为省五星上云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企业首次获得省五星上云企业。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 吴昊波，电话：86660580。

3. 支持电信运营商新建 5G 基站（宏站），年内建成 500 个以上的，按照市区范围内每个基站 2500 元奖励；年内建成 1000

个以上的，按照市区范围内每个基站**3000**元奖励，每个运营商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 支持条件

2022年度，完成**5G**基站建设的电信运营商。

(2) 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盐城市**5G**基站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1-10）；
- ④ 省公司（或集团公司）下达建设计划批文；
- ⑤ 专项审计报告；
- ⑥ 建成基站照片或其他佐证资料；
- ⑦ 验收相关资料。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建处 施伟，电话：**86660588**。

(二十)支持数字产业企业能级提升。对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对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度，首次应税开票销售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大数据企业（大数据企业范围参照省工信厅大数据企业入库条件，见《大数据企业界定说明》（附件 1-9））。

(2) 申报材料

- 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5-2022 年度应税开票销售证明。

联系人：市工信局大数据处 陶致远，电话：86660588。

2. 对获得省“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支持条件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首次入选互联网年度产品、企业，互联网大数据类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大数据处 陶致远，电话：86660588。

五、支持绿色制造

(二十一) 开展绿色诊断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 23 条产业链规上企业、绿色工厂培育库入库企业以及其他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服务,由市财政局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据实拨付。

(二十二) 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节能量不少于 300 吨标煤的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 申报条件

(1) 项目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依托原有的生产装置,实施以节能为目的的改造,并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项目核准或备案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项目实施地在盐城市区境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设备未付款部分不在奖补范围内;

(2)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年节能量不少于 300 吨标准煤(不含社会节能量);

(3)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安评、节能审查承诺表等批

文复印件，如不需要，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情况说明；

(4) 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项目实施前能源消耗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情况；节能效果分析，结合改造内容及措施，详细计算节能量；

(5) 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节能效果的评价报告；

(6)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附件 1-1）；

(7) 购置生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设备增值税发票时间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工信局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潘明明，电话：86660576。

(二十三)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对大市区内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大市区内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依据工信部公布的 2022 年度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和省工信厅公布的 2022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2. 申报材料

免申报。

联系人：市工信局工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潘明明，电话：86660576。

（二十四）支持市级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市级工业园区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对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两层以上标准厂房（不含企业自建自用厂房），年度建成面积达1万平方米、2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以上，分别给予园区管理机构20万元、50万元、80万元奖励。

1. 支持条件

经市政府认定批准的市级工业园区，2022年度建成两层以上（含两层）标准厂房（不含企业自建自用厂房）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2）园区管理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市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1-5）；

（4）涉及标准厂房建设的项目备案文件、土地使用证、厂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手续等。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 李文斌，电话：86660570。

附件 1-1

设备（技术）购置清单

填报单位（章）：

单位：万元

填报日期

| 设备(技术)名称 | 设备型号 | 生产厂家 | 是否自动化设备 | 金额(不含增值税) | 增值税金额 | 发票号(报关号) | 开票(报关)日期 | 入账凭证号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工信部门（章）

附件 1-2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地址 | | 所属县（市、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指标 | 2021 年 | 2022 年 | |
| 1、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 | | |
| 2、应税开票销售（万元） | | | |
| 3、入库税收（万元，同口径） | |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附件 1-3

新增规上数字经济企业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地址 | | 所属县（市、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国民经济统计行业代码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指标 | 2021 年 | 2022 年 | |
| 1、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 | | |
| 2、应税开票销售（万元） | | | |
| 3、入库税收（万元，同口径） | |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章） | | |

附件 1-4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单位：人、万元、平方米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机构性质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总资产 | | 注册时间 | | 从业人数 | | 服务场地面积 | |
| 服务网址 | | | | | | | |
| 平台获认定情况 | | | | 认定年度 | | | |
| 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 | | 其中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人员数量 | | | | |
| 申报服务项目名称 | | | | | 活动场（次） | | |
|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 | | 服务满意度% | | | | |
| 2022 年全年累计服务企业数量 | | | | 累计服务场（次） | | | |
| 2022 年营业收入 | | | 其中服务收入 | | | 利润 | |
| 2022 年能力建设及服务支出 | | | | 其中免费服务支出 | |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章） |

附件 1-5

市级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市级工业园区名称 | | | | | |
|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现有主导产业 | | 主导产业比重 (%) | | | |
| 规划用地面积 (亩) | | 已开发用地 (亩) | | 已批准建设 用地 (亩) | |
| 累计已建标准厂房 | | | 其中：已使用标准厂房 | | |
| 幢 | m ² | | 幢 | m ² | |
| 上年度新建两层以上 (含两层) 标准厂房 | | 幢 | | m ² | |
| 已入园企业数 | 户 | | 其中：上年度新 入园企业数 | 户 | |
| 就业人数 (人) | | | 上年度园区实现全口径工业开 票销售收入 (万元) | | |
| 标准厂房项目 发生总费用 (万元) | 其中：自有资金 (万元) | | | 其他资金 (万元) | |
| 区工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章) | | | | |

盐城市智能化数字化设备及软件产品指导目录

(2023 版)

一、智能制造设备目录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描述 | 应用环节 |
|----|--------|-----------------------------------|---|--------------|
| 1 | 工业机器人 | 串联机器人 并联机器人 | 包括但不限于：五轴高档数控机床；点焊、弧焊、激光及复合焊接机器人（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移动机器人、半导体（洁净）机器人）；关节型喷涂机器人；切割、打磨抛光、钻孔攻丝、铣削加工机器人；缝制机械、家电等行业专用机器人；精密及重载装配机器人；六轴关节型、平面关节（SCARA）型搬运机器人；在线测量及质量监控机器人；洁净及防爆环境特种工业机器人；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母机、协作机器人、自适应机器人等新型装备等。 | 制造、物流、 仓储 |
| 2 | 增材制造装备 | 金属零件直接制造 非金属零件直接制造 生物结构直接制造 | 包括但不限于：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及高品质电子枪、光束整形、高速扫描、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喷射成形等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生物及医疗个性化增材制造装备等。 | 设计、制造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描述 | 应用环节 |
|----|-----------|---|--|-----------------|
| 3 | 智能检验检测装备 | 抽样检验 云盘检机 自动化检测机器设备 |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系统装备；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激光跟踪测量、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智能化高效率强度及疲劳寿命测试与分析装备；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检测诊断装备；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工艺装备等。 | 设计、制造、 检验、检测 |
| 4 |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 水平运输设备 包装设备 垂直输送设备 装卸设备 安全监控设备 自动化管理设备 | 包括但不限于：轻型高速堆垛机；超高超重型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智能多层穿梭车；智能化高密度存储穿梭板；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等。 | 生产、物流、 销售、服务 |
| 5 | 自动识别设备 | 磁条，条码，红外，RF， 条码 | 包括但不限于：条码打印机、RFID 读写器、RFID 电子标签，固定式条码扫描器、手持终端等。 | 制造、销售、 服务、物流 |
| 6 | 控制系统 | 模拟控制系统 数字控制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系统（SCADA）、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装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高端调速装置、伺服系统、液压与气动系统等传动系统装备、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统、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等。 | 制造 |

二、工业软件目录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描述 | 应用环节 |
|----|---------|------------|---|------|
| 1 | 研发设计类软件 | 辅助设计类 | 在工程和产品设计中，具备负担计算、信息存储和制图等工作，精确绘制设计图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CAD | |
| | | 辅助工程类 | 具备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CAE | |
| | | 辅助工艺计划类 | 具备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CAPP | |
| | | 辅助制造类 | 具备管理以及对生产设备的控制与操作的运行，处理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数据，控制和处理物料的流动，对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CAM | |
| | | 电子设计自动化 | 具备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VLSI ）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EDA | |
| 2 | 生产制造类软件 | 制造执行系统 | 具备提供实现执行目标的执行手段，并提供业务计划系统与制造控制系统之间的通信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MES | 生产制造 |
| | | 高级计划排程系统 | 具备解决生产排程和生产调度问题，为流程和离散的混合模型同时解决顺序和调度的优化问题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APS | |
| | | 工厂物料配送管控系统 | 具备通过多种方法和其他相关的操作一起提高物流的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装运单位，指定企业内、国内和国外的发货计划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TMS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描述 | 应用环节 |
|----|---------|---|---|-------|
| 2 | 生产制造类软件 | 能源管理系统 | 具备帮助工业生产企业在扩大生产的同时，合理计划和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EMS | 生产制造 |
| | | 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 具备监控设备健康状况、故障频发区域与周期，通过数据监控与分析，预测故障的发生，从而大幅度提高运维效率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PHM | |
| | | 运维综合保障管理系统 | 具备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大修和运行保障等制造服务活动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MRO | |
| 3 | 多层次控制系统 | 过程系统 | 具备将整个生产装置或者某个工艺单元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对象，通过现场测试，量化描述各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过程多变量控制器模型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APC | 多层次控制 |
| | | 实时优化系统 | 具备将回路控制与过程运行优化相结合，从而尽可能使过程运行在经济优化状态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RTO | |
| | | 基于信息物理系统 | 具备通过人机交互接口实现和物理进程的交互，使用网络化空间以远程的、可靠的、实时的、安全的、协作的方式操控一个物理实体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CPS | |
| | | 物流执行系统 | 具备以物料拉动为核心，通过智能化物料的拉动模式，实现车间线边仓库存管理等功能的外购或自研类信息系统如 LES | |
| 4 | 控制执行类软件 | 工业操作系统 工业控制软件 组态编程软件 嵌入式工业软件 集成开发环境 | 包括但不限于：可编程控制器、分布式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实现对自动化过程和装备的监视和控制、用于提供程序开发环境的应用程序等外购或自研类信息软件 | 控制执行 |

附件 1-7

盐城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投保企业名称 (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保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单位名称 | | | | | |
| 创新产品认定时间 | | 销售发票时间 | | | |
| 投保企业销售情况 | 2022 年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 | 2022 年投保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 | |
| | 2023 年企业预期销售收入 (万元) | | 2023 年投保产品预期销售收入 (万元) | | |
| 首张订单投保情况 | 创新产品名称 | 投保险种 | 赔偿限额 (万元) | 保费不含税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保费不含税金额总计 (万元) | | | | | |
|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情况 | 保单号 | | 保险期限 | | |
| | 实缴保费不含税金额 (元) | | 申请保费补贴金额 (元) | | |
| 初审情况 | 辖区工信 (经发) 局初审意见: | | 辖区财政局初审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备注: 《盐城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费补贴申请表》由投保企业填写盖章

附件 1-8

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承诺书

我公司已了解申报创新产品首张订单保险补贴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我公司承诺：本次申报所签定的（创新产品名称）销售合同是我司该产品首张订单，提供的数据、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大数据企业界定说明

大数据企业是指从事数据生产、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相关经济活动的企业，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分类为：

数据资源层企业：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提供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流通交易撮合、数据资源协调、数据确权及价值评估等服务，合理合法利用开发数据产生价值的企业。

基础设施层企业：为大数据存储计算而提供物联网、网络、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以及为了更彻底地发挥硬件资源的能力，针对硬件进行软件深度定制与优化而提供咨询，系统集成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

通用软件层企业：提供数据存储、管理、应用（挖掘、分析、可视化、BI工具）、机器学习等用于通用领域的基础平台和工具的企业。

行业应用层企业：为各个行业业务实际应用紧密相关的大数据终端应用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包括以下类别：

金融大数据：在涉及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清算和互联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具体业务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金融机构动

态化决策效率、强化资产管理能力、增强风控管理能力。

工业大数据：在装备、消费品、建筑等工业领域中，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中运用大数据技术围绕智能制造模式进行的业务改造。

政务大数据：在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居民生活保障等领域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全方位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公开，提升政府部门网上办事实时受理、部门协同办理、统一查询等政务服务能力。

建筑大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构建建筑信息模型，以相关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工程模型，并通过大数据技术了解人员、设备、材料等要素的市场行情，优化设计方案，综合考虑成本、质量、工期、安全和环保等目标。**交通大数据：**

医疗健康大数据：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提升医疗手段及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医疗手段提升指将海量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与循证医学、影像分析、基因组学等传统医疗学科相结合，医疗机构管理指以大数据技术提升医疗体系效率。

旅游大数据：利用大数据进行旅游洞察分析、数据监控预测。包括面向旅游服务商及旅客规划出行方式、制定路线及其他旅游产品，满足景区、开发商等涉旅企业及政府主管部门旅游规划、旅游管理需求。

能源电力大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煤炭、石油、天然气、

水、光、风等资源开发、生产、传输、能量转化、存储、消费过程的智能化水平，促进能源产业数据应用层次和水平，达到合理配置资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升级。

农业大数据：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种植、畜牧和渔业等农业领域，包括耕地、育种、播种、施肥、植保、收货、储运、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业生产等农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以实现农业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物流大数据：将大数据技术及网络通信平台应用于物流业，提升运输、仓储、配送、搬运装卸、包装及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服务水平，实现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更好的降低物流成本，对接物流供需。

教育大数据：利用教育过程中产生的以及根据教育需求采集的数据，为互联网教育及传统教育模式现代化发展提供大数据支持，促进教育产业服务性、变革性发展。包括助推智能教育决策、精准教学、教育机构数字化管理等。

商贸文娱大数据：通过消费、轨迹等用户行为以及浏览记录、搜索记录等流量行为，利用大数据技术发现市场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的营销，改变商贸盈利模式或提升营销服务效率，包括线上线下业务融合、电子商务、互联网广告投放、网络视频服务等。

交通大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通过车辆信息、地图信息、人员信息等设计交通运输工具、驾驶人员的相关数据，提升交通行业数字化水平，包括面向公众的交通路网分析、出行实时方案选

择、自助交通服务等。

服务保障层企业：提供大数据安全、咨询、标准、测试、培训等产品及服务，创造产业发展环境，为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的企业。

附件 1-10

2022 年度全市 5G 基站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及 邮 编： _____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单 位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表 1

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单位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代码 | |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项目申报联系电话/手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建成 5G 基站数量 | | | |
| 项目申请金额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300 字以内，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 | |
|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真实性声明 | 承诺：特此声明在此申报表中所填内容及附件均属实。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年 月 日 (签章) | | |

表 2

已建成 5G 基站列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开通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鼓励企业连续稳定生产政策申报指南

政策内容：对 2023 年一季度开票销售 2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且增长达到 15% 以上的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南高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丰区）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稳岗留工，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1. 支持条件

（1）在市区（亭湖区、盐都区、盐南高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丰区）范围内注册且实际运营的规上工业企业（含 2023 年一季度新入库企业）；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企业在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达 25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达到 15% 以上；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累计工业用电量同比正增长；

2. 申报材料

（1）一季度连续稳定生产奖励申请表（附件）；

（2）企业属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一季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增值税发票实绩证明；

（3）企业属地供电公司出具的 2022 年一季度和 2023 年一

季度工业用电量实绩证明。

3. 其他事项

(1) 对于 2022 年一季度因未建成投产而无开票销售和用电量基数的规上企业，经税务和供电部门确认，视同满足增长 15% 条件要求予以支持；

(2)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一季度连续稳定生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1），向企业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3) 属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供电部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书面提交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由市、区财政部门按标准兑现奖补资金。

联系人：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王伟中，电话：68800549。

附件 2-1

一季度连续稳定生产奖励申请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2022 年一季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 (万元) | 1 月份 | 2 月份 | 3 月份 | 合计 |
| | | | | |
| 2023 年一季度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 (万元) | 1 月份 | 2 月份 | 3 月份 | 合计 |
| | | | | |
| 2023 年一季度开具的增值税金额同比增速 (%) | | | | |
|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 |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 |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 | | | |
| 区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 市工信部门 复核意见 | | | | |

附件 4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区工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地 | 申报类型 | 企业注册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审核情况 | 申请财政资金 |
|----|---------|--------|-----|----------|--------|-----------|---------------------------------|--------|--------|
| 1 | XX 有限公司 | X | 亭湖区 |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 有限公司 | XX 技改扩能项目 | 2022 年度完成设备投资 X 万元，目前设备安装完成，投产。 | | 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相关事项须填写正确、完整。“所在地”栏填 XX 区；“申报类型”栏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具体类别；“企业注册类型”栏填营业执照等注册类型；“项目名称”栏填具体项目简略情况；“项目内容”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投资完成额、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审核情况”栏填报对照申报条件要求，通过审核项目的设备投入等真实情况、信用审查等。

